

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在会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性运作，现将监事会 2016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监事会在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举行全体会议 6 次。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1	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16 年 4 月 25 日	议案 1：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2	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16 年 10 月 26 日	议案 1：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3	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6 年 11 月 3 日	议案 1：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4	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6 年 11 月 28 日	议案 1：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



			案》
5	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6 年 12 月 7 日	议案 1：关于补选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
6	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6 年 12 月 26 日	议案 1：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一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1 次董事会会议，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的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使公司能在 2016 年取得较好业绩；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财务规范运作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财务运作规范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公司内部亦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，无内幕交易、无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自身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投资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、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理、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七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



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，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，切实保障股东的权利得到落实；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，督促公司风险防范系统的完善；建立监事会监督的长效机制，使监事会的监管水平不断提高。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0 日